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承但协调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迁配偶、子女安置有就业创业有关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军休保障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办公室、服务中心、优抚股、安置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支出包括保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以及归口管理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0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社会保障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2060.0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单位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837.50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了两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专项类资金减少了一些。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1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9.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8万元。支出较上年减少837.50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了两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专项类资金减少了一些。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00万元，占3.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9.37万元，占96.33%，卫生健康支出9.45万元，占0.23%，住房保障支出14.18万元，占0.3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51.6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23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848.4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27.00万元，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退役安置人员服务及日常管理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280.00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行政运行支出41.0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退役安置人员服务及日常管理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400.4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管理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3万元，下降4.08%，主要原因是本局减少了人员数。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40万元，拟召开3场会议，人数50-100人，内容为乡镇街道服务站、所信访会议；本部门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场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100.00万元，基本支出251.60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848.4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本年度预算无重点项目支出。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7、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3、项目支出表

24、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6、政府采购预算表

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8、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9、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